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，内容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经调整后，公司拟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58,178.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；拟对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2,887.00股取消归属，并作废失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注册资本由447,383,383元人民币增至447,592,932元人民币，股本由447,383,383股增至447,592,932股，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相关内容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容百科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